

证券代码：832662

证券简称：方盛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后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公司主业，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议案审议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后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后能对股价起到较好的稳定作用。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正全、刘大荣、张昊

2022年7月13日